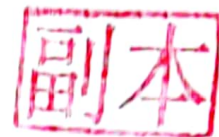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LHSST-SG-1



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工程造价：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零陆元陆角壹分

(¥：71533906.61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实施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标段（简称“本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依据《民法典》、《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守约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作范围和内容

（1）工作范围：一是洛河左岸塔庄段堤防加固，改造洛河左岸连续性堤防（张衡路～商汤大道段）段，工程总长度 840.12m；二是伊河生态整治工程，范围为伊河杜甫大桥至 310 国道，主要包括岸坡整治工程和植被恢复重建等。

（2）工作内容：土石方挖填及运输、河道清淤疏浚、险工护岸、生态护岸、止水制安、混凝土、石笼护坡护角、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等。

二、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零陆元陆角壹分(71533906.61元)。

四、承包人的人员

项目经理: 郑仙佩; 技术负责人: 岳顺强。

五、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六、合同工期

工期: 4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离的协议。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或按照合同约定终止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承 包 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25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于浩

2023年10月25日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电 话：

电 话：0371-5336097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999156000470000728



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60mm 的暴雨天气；
- (2) 风速大于 29m/s 的以上的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22℃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删除 16.1.2 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并计取工程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 (1)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待已完成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 30%时开始办理计量结算，每月支付结算价款的 80%（暂扣 20%，包含质保金），第一次结算时扣回已支付的 30%合同价款；

(3) 工程完成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26 日按规定的格式及份数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条款：

17.3.5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当地政府指定账户汇入合同价款的 2%现金保证金；工程完工人员设备退场后 14 天内，发包人负责将民工工资保证金退回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起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承包人购买的保险：按照通用调整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删除本款 21.1.1，并代之以：

21.1.1 不可抗力包括：

- (1) 战争、入侵；
-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瘟疫；
-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原因所致者除外；

